

## 條款編號 T&C-V022

有關 '新聞快訊'服務合約優惠計劃 (簽 12 個月免第 13 及 14 個月服務月費)

1) 合約期限  
'新聞快訊'服務合約優惠計劃，合約為期 12 個月 ( ' 合約期限 ' )。

2) 服務優惠

服務	優惠
新聞快訊	完成12個月合約期限後，客戶可享豁免第13及14個月服務月費豁免

3)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
客戶選用合約優惠計劃；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(HK\$150)：

- 3.1 若客戶停止使用任何已選用 ' 新聞快訊 ' 服務月費計劃；
- 3.2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/ 註冊姓名；或
- 3.3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。